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单位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南宁华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8月31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